

聖經中的禮物

文／恩沛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
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在中國古代就有送禮物的習俗，因此古人說：「千里送鵝毛，禮輕情義重」，意思是禮物的價值在於送禮者的心意，而不是禮物本身的價值。近年來，在情人節的時候，也有送禮物的習俗，有人送玫瑰花或巧克力糖，表達內心的愛意。「禮物」是人主動的贈與，如果有人向他人索取禮物，這是一件不恰當的事情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禮物」的記載？「禮物」的意義為何？「禮物」有哪些種類？神要送給人哪些「禮物」？為何有些「禮物」神只送給特定的人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禮物的意義和種類

1. 禮物的意義

「禮物」指主動送人的東西。其目的是為了取悅對方，或向對方表達善意、敬意。「禮物」可以為人贏得友誼（箴十九6）；也可以為人開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（箴十八16）。

經云：「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」「賄賂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禮物」；因此，一般人致贈貴重的禮物是有企圖的，希望能得到權力與利益的交換。但神送給人「禮物」，卻是白白的恩典，祂不企求人的回報。

2. 禮物的種類

(1) 舊約中的禮物

(a)人送給人：「禮物」可以表達人的善意，因此人們常互相饋贈禮物。例如在結婚時，新郎會送禮物，作為新娘的聘金（創三四12）；又如在節日的時候，人們會相互送禮物（斯九22）；再如亞蘭王便·哈達患病的時候，就吩咐大臣帶著美物作為禮物，去見神人以利沙，託他求問神，這病能好不能好？（王下八9）

(b)人獻給神：人到會幕朝見神的時候，不可以空手朝見（申十六16），要帶「禮物」朝見神，表示感恩之意。例如獻平安祭給神時，要獻上牛或羊作為祭牲。經云：「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」（民十八11）；「獻」的希伯來文是包括兩個名詞，就是「奉獻」與「禮物」。原本，牛或羊是人獻給神的「禮物」；但神將舉祭與搖祭的祭牲，賜給祭司和他的兒女，當作永得的分，凡在他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（民十八11）。

(c)神送給人：神也會賜給人禮物。例如神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神的恩賜（傳五19）。「恩賜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禮物、獎賞，指有形的禮物，或無形的祝福、安慰。

(2) 新約中的禮物

(a)人送給人：人為了表達敬意與善意，常會贈送禮物。例如耶穌降生時，從東方來的博士致贈黃金、乳香、沒藥為禮物（太二11）。又例如，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

受痛苦，當他們被殺的時候，住在地上的人就歡喜快樂，互相餽送禮物（啟十一10）。

(b)人獻給神：人到聖殿朝見神，要獻上祭物作為禮物，代表我們對神感謝之意。例如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裡（路二一1）；「捐項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禮物」，指財主奉獻銀錢作為禮物。我們敬拜神，不但要奉獻金錢作為禮物，也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（羅十二1）。

(c)神送給人：神常將最好的禮物白白賜給人，是人不必回報的，也是人不配得的。例如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」（徒二38）；「賜」的希臘文是「禮物」，所以聖靈是神賜給人的禮物。又如保羅說：「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，是照神的恩賜，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」（弗三7）。第一個「恩賜」，在希臘文的意思是包括兩個名詞，就是「恩惠」與「禮物」；第二個「恩賜」，希臘原文並沒有這字。所以保羅作了這福音的執事，是神賜給的恩惠禮物。

三. 神的禮物——要送給所有的信徒

神要送給所有的信徒許多禮物，茲列舉數項說明於下。

1. 得救

在新約中，神賜給世人禮物的特徵就是生命。耶穌是生命的糧，到祂這裡來的，必

定不餓；信祂的，永遠不渴（約六35）。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」（約十一25-26）。所以所有相信耶穌的人，都能蒙神賜給禮物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
經云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（弗二8-9）。「得救」的希臘文意思是神的拯救，使人脫離永遠的死亡；「賜」的希臘文意思是「禮物」。所以得救、得永生是神要白白賜給信徒的禮物，這是所有信徒最大的盼望。

2. 聖靈

耶穌與撒馬利亞的婦人談話，祂告訴婦人說：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『給我水喝』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」（約四10）。「恩賜」的希臘文意思是「禮物」；「活水」是指信耶穌的人要受聖靈（約七37-39），就能體會祂永遠與門徒同在（約十四16）。

耶穌升天以後，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耶路撒冷禱告，他們都被聖靈充滿，這是門徒領受了聖靈，「應許的聖靈」已經降臨。使徒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—我們神所召來的」（徒二38-39）。「賜」的希臘文意思是「禮物」。所以只要我們認

真祈求，神要將聖靈這美好的「禮物」，白白賜給每一位信徒。有「應許的聖靈」的教會，也是代表有神同在的真教會。

3. 公義

使徒保羅說：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」（羅五17）。「賜」的希臘文意思為禮物；「義」希臘文的意思是指公義。「亞當」代表人類，罪是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（羅五12）。死亡已經掌權作王了，所以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，並受那掌死權之魔鬼的轄制（來二14-15）。但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藉著耶穌基督一人，祂將恩典和公義作為禮物賜給信徒。耶穌在信徒的生命中作王，叫我們可以因主耶穌基督得永生（羅五12-21）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」（羅四4-5）。我們相信神，祂就赦免我們的過犯、遮蓋我們的罪過，稱我們為義人，所以我們是有福的人。「稱義」是神白白賜給信徒的禮物，使我們這不配的罪人，可以成為義人。倘若我們是因信而蒙神稱義，在神面前就沒有可誇的。

四. 神的禮物——要送給特定的信徒

有些禮物神只送給特定的人，茲列舉數項說明於下。

1. 聖靈的恩賜

「聖靈的恩賜」有許多，例如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醫病的恩賜、行異能、作先知、辨別諸靈、說方言、翻方言。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、隨己意分給各人的（林前十二4-11）。這裡的「恩賜」，希臘文的意思是禮物，是聖靈要白白賜給信徒的；但不是送給所有的信徒，而是聖靈照自己的意思分給各人的。所以我們要照聖靈所賜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（彼前四10）。

2. 藉按手而得的恩賜

在舊約時期，神揀選約書亞作摩西的接棒人，成為以色列百姓的領袖。神吩咐摩西要按手在他頭上，一方面是尊榮的分與（民二七18-23），一方面是智慧和能力的分與（申三四9）。這是按手禮的傳統。

在新約時期，提摩太被按立聖職的時候，保羅與眾長老按手在他頭上，是要賜給他恩賜，可以服事教會，並且盡力為主作見證（提前四14；提後一6）。這裡的「恩賜」，希臘文的意思是禮物，是藉由眾長老按手要賜給提摩太的。

3. 獨身的恩賜

神造的人都會有性方面的慾望，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保羅認為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，可以避免淫亂的事（林前七2）。倘若為了專心事奉主，或是女子執意要單身，或願意陪伴父母，獨身也無不可（林前七

32-35、37）。雖然保羅是獨身，可以專心作主的工；但他認為獨身、已婚都是神的恩賜（林前七7），一樣都可以事奉神。這裡的「恩賜」，其希臘文的意思是禮物，是要賜給特定的信徒，不是每個人都有獨身的恩賜。

五. 結語

經云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」（約三16）。神將祂的獨生子，以及祂的聖靈賜給我們，這是極大的禮物。使徒保羅說：「感謝神，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！」（林後九15）。「說不盡」希臘文的意思是用言語無法形容的；在此處的「恩賜」，其希臘文的意思是禮物。所以神要賜給信徒的禮物，是極其寶貴的，是無法用言語來形容的。

耶穌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（加二20）；祂賜禮物給我們，不求我們的回報和償還。所以我們受到基督愛的激勵，也要立志為主而活（林後五14-15），相信將來可以得著神要賜給我們的珍貴禮物——公義的冠冕（提後四8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
